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复字〔2025〕82号

签发人：刘晓文

办理结果：A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82号建议的答复

王志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把淋巴肉纳入放心肉重点监管体系”的提案已收悉，经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与关心。食品安全是关乎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更是政治任务。我厅高度重视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以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屠宰行业监管制度，强化屠宰行业安全监管，努力保障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您提案中所说的“淋巴肉”应该是《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和《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中所指的“三腺（即甲状腺、肾上腺以及病变淋巴结），近年来，我们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努力加强对屠宰环节的“三腺”规范管理，下一步，根据您的提案意见，结合我省屠宰行业实际，将持续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化管理。**省级建有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系统，省市区均可通过系统及时监控屠宰企业入场、检验、无害化处理、出证等数据信息及生产动态。生猪屠宰企业每天屠宰时收集摘除的“三腺”及检出需处理的病害肉及产品，要上传数据，处理时的相关单据和照片须上传至屠宰管理系统。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对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发现数据异常的，适时组织实施飞行检查。

**二是规范屠宰管理。**加强畜禽屠宰代宰行为管理，监督屠宰厂（场）做好屠宰工聘用管理和教育培训，要求屠宰工加强个人防护，在岗期间必须佩戴口罩、手套，防止员工发生炭疽等人畜共患病感染。督促屠宰厂（场）落实洗消制度，坚持每日生产结束后对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病害产品暂存点等重点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对屠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的，对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三是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每年制定印发《河南省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分上下半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全省通报，涉及违法的依法进行处置，有力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四是全面开展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培训。**检验人员是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并对摘除“三腺”进行把关的具体实施主体，人员素质和水平非常重要。省级建有河南省畜禽屠宰管理网络学院，每年组织全省所有生猪、牛羊、禽屠宰企业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注册登录网络学院进行理论学习，并开展现场操作培训。在“十四五”期间，共考核人员 3342 人次，通过考核 2282 人，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是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持续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全力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从“管批发、堵源头”入手，严格落实市场开办方市场准入责任，督促畜禽肉贮存销售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设立食品安全员，定期开展自查，落实销售台账，出入库查验（准入）制度，强化市场准入，破除非法产品生存、储运、流转空间。

**六是加强沟通协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与食安办、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针对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部门间定期会商、线索通报、风险交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长效工作机制，精准治理薄弱环节，注重总结监管经验，

及时互通相关信息。强化行刑衔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发现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我厅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试行）》等规定，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环节日常监管，强化监督抽检和飞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肉品品质检验主体责任，不断规范病变淋巴结等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力保障屠宰环节猪肉质量安全。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禽屠宰管理处 0371—65917125

联系人：王瑞

邮政编码：450000